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补充绿化项目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申请的情况说明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补充绿化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申请的情况说明如下：

因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补充绿化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北侧围墙、灌溉给水部分、绿地起坡造型，需跟2019年8月份就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关于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景观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电气、给水、景观园建、绿化配套。

为保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补充绿化项目跟原采购项目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景观工程项目配套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关于“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相关内容，我们预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建议由郑州市商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继续按新的工程量要求开展施工。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签到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补充绿化项目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联系方式	签到时间
1	谢喜山	郑州大学	技术	13837146964	14:30
2	李乐	河南绿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	13083208508	14:30
3	程静思	郑州科技学院	技术	18537156100	14:30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单一来源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补充绿化项目	
论证时间：2020年10月27日下午14:30	论证地点：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299号）
参加论证专家姓名： 李 谢喜山 祝静思	专业： 苗木
工作单位：河南郑州恒造景观有限公司 郑州科技学院 郑州大学	联系电话：13083205508 13837146964 18537156100
单一来源审核论证意见	
<p>考虑到中原区人民检察院景观工程项目的配套要求及绿化养护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等三十九条第三项关于“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及服务配套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相关内容，建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p>谢喜山 祝静思 李 2020年10月27日</p>	